

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

課程項目	課程名稱	節數	備註
1	臺灣國中小教育概況	2	
2	教學資源與運用	2	
3	新住民語文語音與拼音教學	3	分組上課
4	新住民語文讀寫教學	3	分組上課
5	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	3	分組上課
6	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	3	分組上課
7	新住民語文口語教學	3	分組上課
8	新住民語文語法與教學	3	分組上課
9	新住民語文詞彙教學與應用(初級)	3	分組上課
10	新住民語文教材分析與實踐	3	分組上課
11	教材教法	2	
12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	2	分組上課
13	班級經營	2	
14	教學實習與評量	2	教學評量分組
合計		36 節	
備註： 1.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，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，每一組別(語文)需為3人(含)以上。 2.教學實習與評量全班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，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。 3.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方能取得研習證書。			